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ercomm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
 - (三)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00%。
 -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1.債券名稱：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4.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5年期。
 - 5.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計息、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文第3至10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參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58,800	2.36%
現金增資	181,200	7.28%
盈餘轉增資	1,107,205	44.4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337	6.92%
可轉債轉增資	787,286	31.61%
註銷股本	(71,870)	(2.89%)
員工認股權	208,580	8.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010	1.89%
合計	2,490,54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 (02) 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com.tw>
地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電話： (02) 2173-8888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 (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 (02)8722-5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梁益彰、吳郁隆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2)2729-6666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律師姓名： 邱雅文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 02-2392-8811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梁益彰、吳郁隆 網址：<https://www.pwc.tw/>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 (02)2729-6666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陳正弘 電話：(02)2655-3988
職稱： 發言人 電子郵件信箱：ir@sercomm.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鄭吉利 電話：(02)2655-3988
職稱： 財務管理處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ir@sercomm.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ercomm.com>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11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3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14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91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園區街3-1號8樓		電話：(02)2655-3988			
設立日期：81年7月29日			網址：www.sercomm.com				
上市日期：96年12月3日		上櫃日期：88年5月19日		公開發行日期：85年7月6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王伯元			發言人：陳正弘 職稱：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鄭吉利 職稱：財務管理處總監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通訊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梁益彰、吳郁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 地址：-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09年5月25日，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9年6月)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持股比例：5.13%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5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王伯元	1.49%	怡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煒	1.69%	焯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斌	0.71%	慕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呂學錦	1.24%	允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史欽泰	0%	-	獨立董事	Steve K. Chen	0%	-
獨立董事	鄒開蓮	0%	-	-	-	-	-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3樓			電話：(037)585899				
主要產品：有線網路產品、無線網路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0.06%；外銷99.94%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31,797,130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1,277,902仟元；稅後每股盈餘4.21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5年期，利率1.00%，發行總額新台幣14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7月9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790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 14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09 年 7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7 月 17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0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4.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1.00%。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109年第三季償還(詳見P6-P7)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合併財報，有未償還公司債餘額23億元，截至109年7月3日止，前述餘額無變動。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目前公司額定股本為新臺幣5,000,000仟元，截至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報，已發行249,055仟股，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490,548仟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截至109年7月3日止，前述數字無變動。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09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7,550,130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109年3月1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第11頁。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3.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09年5月25日
 - (3)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評估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融資活動之衝擊；此外，考量目前市場之中長期資金仍處低檔，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實為發債的好時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評估

預期國內外經濟將穩定復甦，市場利率亦將緩步走高，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短期利率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特別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減低財務風險。 2.其發行價格只與發行額度有關，不會對普通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可設計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之特別股，較不會對經營階層產生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公司獲利須先支付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將使普通股股東可分配盈餘減少。 3.若發行有到期日特別股，則至到期日即有償還資金壓力。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因國外法人所要求之折價率較國內低，使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並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4.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債	國內外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規劃資金調度。 2.到期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每股盈餘沒有稀釋效果。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經營權掌控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 匯票	1.對每股盈餘沒有稀釋效果。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經營權掌控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程序簡便，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短期資金來源，面臨利率波動風險，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3.需提供擔保品。 4.融通期限較短，到期面臨還款壓力。 5.非合格資本工具，無法提升資本適足率。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年7月	2,3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109年7月發行)	114年7月	1,4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年第三季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差額(註)	
						109年度	往後年度
富邦銀行	0.62%	109/6/29-109/12/29	營運週轉	200,000	79,000	註	註
富邦銀行	0.62%	109/6/24-109/12/24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註	註
花旗銀行	1.03%	109/5/15-109/7/14	營運週轉	885,000	885,000	89	266
合作金庫	0.90%	109/5/29-109/8/12	營運週轉	236,000	236,000	註	註
合 計				1,521,000	1,400,000	89	266

註：本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少部份利息，未減少利息之部分，因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將有利降低未來利率反轉向上之風險。發行新台幣計價之長期公司債以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31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7,197,796仟元，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5,442,972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第3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三季	1,400,000	1,40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8~9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94,232	2,391,477	2,578,922	3,059,729	2,147,345	2,473,696	2,757,495	4,753,191	3,445,936	2,798,363	2,935,062	2,724,136	2,694,2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180,623	2,227,940	3,480,418	1,782,731	2,061,400	2,276,921	2,805,833	2,800,567	3,067,752	3,114,838	2,812,967	2,933,225	31,545,215
員工認股款	-	-	-	-	-	-	-	-	120,000	-	-	-	120,000
股利收入	-	-	-	-	-	-	25,856	-	-	-	-	-	25,856
其他收入	44	105	1,167	159	388	-	80	-	-	80	-	-	2,023
合計2	2,180,667	2,228,045	3,481,585	1,782,890	2,061,788	2,276,921	2,831,769	2,800,567	3,187,752	3,114,918	2,812,967	2,933,225	31,693,0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083,222	2,037,031	2,640,789	2,583,019	1,987,514	2,064,558	2,208,613	2,721,658	2,716,550	2,975,719	3,021,393	2,728,578	30,768,644
利息費用	4,300	3,419	6,039	890	4,679	8,564	27,460	3,000	2,500	2,500	2,500	2,500	68,351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22,725	-	-	-	-	231,275	-	-	-	254,000
支付股利	-	-	-	-	-	-	-	747,164	-	-	-	-	747,164
其他支出	-	-	-	-	-	120,000	-	-	-	-	-	-	120,000
合計3	3,087,522	2,040,450	2,646,828	2,606,634	1,992,193	2,193,122	2,236,073	3,471,822	2,950,325	2,978,219	3,023,893	2,731,078	31,958,1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387,522	2,340,450	2,946,828	2,906,634	2,292,193	2,493,122	2,536,073	3,771,822	3,250,325	3,278,219	3,323,893	3,031,078	32,258,1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487,377	2,279,072	3,113,679	1,935,985	1,916,940	2,257,495	3,053,191	3,781,936	3,383,363	2,635,062	2,424,136	2,626,283	2,129,167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1,400,000	-	-	-	-	-	1,400,000
新增借款	604,100	-	-	-	256,756	200,000	-	-	-	-	-	-	1,060,856
償還借款	-	(150)	(353,950)	(88,640)	-	-	-	(636,000)	(885,000)	-	-	-	(1,963,740)
合計 7	604,100	(150)	(353,950)	(88,640)	256,756	200,000	1,400,000	(636,000)	(885,000)	-	-	-	497,11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91,477	2,578,922	3,059,729	2,147,345	2,473,696	2,757,495	4,753,191	3,445,936	2,798,363	2,935,062	2,724,136	2,926,283	2,926,283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26,283	3,350,670	3,240,093	3,155,018	3,232,306	3,470,313	3,429,250	3,985,928	3,562,353	3,658,242	3,801,398	3,911,900	2,926,2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3,257,369	3,084,145	2,939,887	2,980,797	3,161,688	3,059,891	3,570,251	3,777,771	3,890,605	3,958,369	3,992,204	3,942,692	41,615,669
員工認股款	-	-	-	-	-	-	-	-	-	-	-	-	120,000
股利收入	-	-	-	-	-	-	25,000	-	-	-	-	-	25,000
其他收入	80	-	-	80	-	-	80	-	-	80	-	-	320
合計2	3,257,449	3,084,145	2,939,887	2,980,877	3,161,688	3,059,891	3,595,331	3,777,771	4,010,605	3,958,449	3,992,204	3,942,692	41,760,9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2,830,562	3,192,222	3,022,462	2,881,089	2,921,181	3,098,454	2,998,693	3,498,846	3,702,216	3,812,793	3,879,202	3,912,360	39,750,080
利息費用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9,96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67,460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	-	-	20,000	-	-	-	-	210,000	-	-	-	23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700,000	-	-	-	-	700,000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3	2,833,062	3,194,722	3,024,962	2,903,589	2,923,681	3,100,954	3,038,653	4,201,346	3,914,716	3,815,293	3,881,702	3,914,860	40,747,5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33,062	3,494,722	3,324,962	3,203,589	3,223,681	3,400,954	3,338,653	4,501,346	4,214,716	4,115,293	4,181,702	4,214,860	41,047,5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050,670	2,940,093	2,855,018	2,932,306	3,170,313	3,129,250	3,685,928	3,262,353	3,358,242	3,501,398	3,611,900	3,639,732	3,639,732
融資淨額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新增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	-	-	-	-	-	-	-	-	-	-	-
合計 7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50,670	3,240,093	3,155,018	3,232,306	3,470,313	3,429,250	3,985,928	3,562,353	3,658,242	3,801,398	3,911,900	3,939,732	3,939,73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規定之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30~210天；另應付款項係於廠商交貨後，經檢驗合格後辦理入庫，付款條件約為進貨後30~210天。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9年度第1季	109年度第1季 (發債後預估)
財務槓桿	1.23	1.23
負債比率	69.23%	69.23%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此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尚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的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其效益明顯對於公司帳上現金、財務數據有所提升，期以增加整體競爭力，進而提高公司獲利。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地點：台北市園區街 3-1 號 8 樓
中磊電子(股)公司會議室

主席：王董事長伯元  記錄：葛香君 

出席人員：呂董事學錦、王董事煒、林董事斌、史獨立董事欽泰、獨立董事 Mr. Steve Chen、鄒獨立董事開蓮(含主席共 7 人)

列席人員：陳副總經理明佑、謝總監慧瑩(共 2 人)

請假人員：無

議程：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承認事項：略
-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擬發行第二次國內普通公司債案。

說明：1.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及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發行第二次國內普通公司債，相關條件內容如下：

- (1) 名稱：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國內普通公司債。
 - (2)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得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 (3)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
 - (6) 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授權董事長視發行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 (7)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待定。
 - (8)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 (9) 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10) 公司債受託人：待定。
 - (11) 承銷機構：待定。
 - (12)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待定。
 - (13) 其他：發行條件、擔保形式(包含採行有擔保或無擔保)、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或有未盡事宜，將依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3. 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固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亦能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長期資金之穩定性。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四、臨時動議：略

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磊電子）委託，擔任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磊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日期：109年7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磊電子）委託，擔任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磊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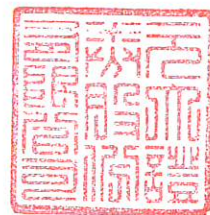
日期：109年7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磊電子）委託，擔任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磊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09年7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磊電子）委託，擔任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磊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09年7月9日





董事長：王伯元